

三彩风·专栏

【信马由缰】



■ 马继远

70后,洛阳土生土长,现在深圳求职,闲时鼓捣散文,常被误认为老年作者。

接连四五天,深圳都笼罩在灰霾之中。千米之外的高楼,看起来影影绰绰的,再远就什么也看不清了,只灰蒙蒙一片。想想此前的蓝天白云和灿烂阳光,让人感觉恍若两个城市。

想想那些在网上、微信上抢着用“今早我们打开钱包,抽出一百元钱,却看不到毛爷爷”来夸张地形容当地雾霾严重程度的不同城市的市民,深圳人应该觉得很幸福了。最起码,近处的绿树红花还都能看真切,那些遛狗的人,

逃不出的“霾伏”

也不至于出现“遛狗不见狗,狗绳提在手,见绳不见手,狗叫我才走”的状况。

不过,人似乎永远不会知足,享受着国人发挥聪明才智创造出的“厚德载雾”“自强不吸”“霾头苦干”“再创灰黄”等幽默话语,看着电视上覆盖大半个中国的“壮观”雾霾景象,很多人在庆幸深圳尚属中度、轻度灰霾天气之余,仍然牢骚满腹,甚至骂起来:深圳的天气怎么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!

这里是深圳呀!这里天气温和,四季如春,绿树满城,花开不断;这里在南海之滨,面向浩瀚的太平洋,椰树高耸,海风轻吹;这里是人们所说的创新之城,科技发达,工业先进;这里人们的皮鞋基本不用擦鞋油;这里……可深圳纵有千般万般好,也还是中了“霾伏”。不少人开始深深怀念“大蓝”——深圳前年承办世界大运会期间曾经出现的那片蓝天。

深圳的灰霾,大概是随着冷空气从北方飘过来的。南岭高峻,尚不足以阻挡它南下。有人说灰霾是一种“城市病”,其实它更像传染病,蔓延扩散能力极强。几乎所有城市都有它滋生传

播的媒介,汽车和工业的废气、各种粉尘……当它肆意横行时,没有多少城市可以全身而退,逃出它的埋伏圈,只是污染程度轻重不同而已。

这不,处于太平洋对岸的美国,也时常抱怨中国的雾霾飘散到他们国家去了。国内的中东部城市,哪个又能幸免?听同学说,海口市也有灰霾天气出现。深圳虽是特区,但在灰霾面前也不可能“特”起来。

城市中中了“霾伏”,患上灰霾这种“城市流行病”,城市人同样无处逃避。人们当然可以跳“防雾霾健身操”,可以戴上口罩防呼吸道疾病,可以买个空气净化器放在家里搞“小环境治理”,但天空整天灰蒙蒙的,太阳有气无力,终究不是我们想要的生活。

万物生长靠太阳,人也不例外。深圳灰霾持续这几天,一个朋友很忧心,因为她的宝宝才两个多月大,无法抱出去晒太阳。好在天气预报说要下雨了,驱散灰霾只好寄希望于风雨了。只是不知道多年后,当孩子们长大后见到冬天的太阳时,会觉得新奇还是习以为常。

我希望是后者。

【凌秀生活】



■ 梁凌

喜读书,爱思考,相信美好。一边煮饭,一边阅读,偶尔作文养心,出版有散文随笔集《一个人的行走》《心有琼花开》等。

一畦春韭绿

韭菜的“韭”字很生动,下面一横是地,上面一个“非”,是青青的叶,直直地伸展着。

“韭”,还有长久、生生不息的意思。去年秋天,家嫂翻弄菜园,翻出一些韭菜根,我挑出一兜,回家种在景泰蓝花盆里,春天浇一次水,竟发出绿莹莹的叶片。等长到筷子高时,晚上做面条,剪几棵扔进锅里,真是又鲜又嫩又养眼。想起“夜雨剪春韭,新炊间黄粱”,还有“一畦春韭绿,十里稻花香”……便觉得一地鸡毛的日子立即有了品位。

有一种兰花叫“韭菜兰”,说明韭菜大有兰的韵致。兰花太雅,不食人间烟火,韭菜却质朴有用,不高傲。

传说中的四大嫩——头刀韭,花下藕,刚娶的媳妇,黄瓜扭。看,第一嫩就是春韭!我小时候,最爱吃的是猪油渣炒韭菜。偶尔买了肥肉,母亲把它放进油锅里炼油,炼出来的油渣,除撒盐给我们解馋外,还可拿来炒菜。我认为猪油渣最好的搭配就是春韭,鲜香鲜香,吃一次想半年。

我家院里有个老太太是美食家。有一次,她介绍经验:买一斤牛肉,半斤五花肉,拌入韭菜做馅儿,包饺子味道很好。我试了一次,味道果然不错。

韭菜花也是一道美味。将韭菜花碾碎,撒上盐,拌一些姜丝、花椒,入瓶,可长期存放,吃糊涂面条时放一点儿,味道很不错。

羊肉蘸韭花也好吃。五代时期的书法家杨凝式,午睡起来刚好有人送韭花来,他就拿韭花就羊肉吃。艺术家遇美食就会产生奇妙反应,他给朋友致谢的信成了名帖——《韭花帖》。

云南曲靖的韭花最好。我有一个曲靖的同学,她每学期上学都要带两瓶韭花,她母亲做的,每次都被我们瓜分一空,只好托家人再寄。有一年,我们去外地实习,她的韭花也陪伴我们“游历”了大半个中国。

有一年,几个中国留学生在草地上发现韭菜,大喜过望,相继去掐,不多时就弄出一片藕头地,气得管理者挂起“勿踏草地”的警告牌。留学生做好韭菜馅饺子给老外尝,说吃了通气。老外瞪着蓝眼睛问:“那么几个小时通气?”“十个小时吧!”老外掐着指头计算了一下:“哦,那时候我已睡觉,可以!”真是比吃中药还认真。

韭菜和粉条、鸡蛋一起做馅儿,用面皮包成半月形放进油里炸,就是韭菜合子。我家不远处有一对卖韭菜合子的夫妻,不知道干了多少年,早晚都出摊,生意挺不错。有一次我问女人早上几点起来,她说三点。我问一月能挣多少钱,她笑笑说小生意……后来听人说,她买了两套房,我吓了一跳!我还听人说,旁边修鞋的老汉把儿子送到国外留学了……真是低处有黄金,只要吃得苦,弯得下腰,很多人都能成为富翁。只有像我这样蹈空码字的,一篇文挣不了几个韭菜合子。

【建微知著】



■ 孙建邦

50后,从写杂文开始,渐向小说、纪实文学扩展。自诩为《西游记》《金瓶梅》研究者。

唐僧、孙悟空成佛,猪八戒、沙僧成为菩萨,这样的结局会令读者匪夷所思。成佛、成菩萨,就这么简单吗?

《西游记》谈及佛、菩萨之数,有“三千诸佛”“无边菩萨”之说。这“三千”与“无边”,都含有“多”的意思,但佛与菩萨的地位是有高低之分的。因此,佛祖如来封唐僧师徒之职,是论功行赏。这是一种管理手段。

唐僧原为佛祖如来的二徒弟金蝉子。佛家的徒弟又被称为佛子。金蝉子在跟着如来学习时

论功行赏

“轻慢大教”,被如来贬到东土大唐托生,到人间受苦受难。被贬出佛家向往的极乐世界,是唐僧经历的最大一难。佛子轻慢大教,让佛祖失了光彩,受到惩处,以正教法,维护了如来的尊严。

但是,金蝉子毕竟是佛祖的二子,如来非常关注他的发展,使他有机会积累资本,重返灵山,继承并光大事业。在佛祖如来的精心策划下,在观世音菩萨的具体操作下,在孙悟空师兄弟及关系网的保护下,唐僧义无反顾地上西天取经。一个肉身凡胎,历经苦难,虽然无胆少识并曾有畏难情绪,但毕竟一心向佛,完成了使命,使如来的计划得以圆满实现,大大扩张了佛祖的地盘。如来加封其为“旃檀功德佛”,合情合理,其他佛、菩萨也不能不服。

孙悟空出身不良,神通广大,靠造反成名,敢与以玉帝为首的道家争王,是道家的反叛者和大敌。佛道两家,皆靠人间供奉,在争夺供奉者这一重大问题上,二者实为对头。如来应邀帮助玉帝平息暴乱,施威于孙悟空五百年,终使他诚心皈依佛门,心甘情愿为佛家卖命。孙悟空在取经路上,虽然对取经领导人唐僧师父有颇多不满,但对佛祖及观世音菩萨等佛家领袖忠贞不二。他舍

生忘死,降妖除魔,还时常利用自己的名望、关系,调动玉帝部属帮助保护唐僧。孙悟空的作用,也是佛祖如来的重臣们不可替代的。他是如来实现佛教东扩的不可多得的干将。没有他,就没有唐僧取经的功德成就。加封孙悟空为“斗战胜佛”,可以看出如来的智慧。

猪八戒,虽说一“戒”也不愿意戒,但他作为玉帝手下原来的一名元帅,沙和尚作为玉帝身边的一员大将,如来能使他们反叛归佛,本身就是佛家的一大胜利。二人在取经路上挑担牵马,也是取经队伍中不可缺少的要员,还有原属玉帝队伍的白龙马,将这三者加封为菩萨,既是对他们功劳的奖赏,也是对玉帝手下任职重臣的巨大感召。

如来的论功行赏,使佛子唐三藏无可非议地顺利成佛,也使自己招降纳叛策略达到了他人难以企及的水平。凡是对手反对的能者就放手使用,对有功者破格提拔,如来这一手,足能感召天下贤能:忠心耿耿跟着我干,我不亏待你!

有人会问:如何念这些佛与菩萨?答曰:你喜欢谁就念谁。比如:你想战胜别人,就念“斗战胜佛”;你胃口不良,吃不下饭,就念“净坛使者菩萨”……如此而已。